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59	翱华股份	2024年5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李冬冬律师、李宏伟律师出席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(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富时代B座翱华大厦18楼会议室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根据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七) 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》议案

为了更好地理解翱华股份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：现场登记，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皓 联系电话：0471-4962766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2603 室
- 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9 日